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1613号

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层。

负责人冷 ， 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霄鸿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37号22D室。

法定代表人周 ， 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创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星港街58幢1号F65室。

法定代表人陈 ， 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杨 ， 男， 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 。

被执行人尤 ， 女， 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 。

被执行人李 ， 男， 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 。

被执行人周 ， 男， 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公安县 。

被执行人陆 ， 女， 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。

被执行人曲 ， 女， 生，汉族，住天津市大港区 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5民初89568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上海霄鸿贸易有限公司、上海创济

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杨■、尤■、李■、周■、陆■、曲■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本院经执行查明，被执行人曲■名下有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1300弄62号501室的房地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曲■名下有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1300弄62号501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  
审 判 员 黄亮  
审 判 员 车 骐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